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6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送達代收人 林沛汝

前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育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劉育陞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910元【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401,016元（計算式：106,922元＋起訴前利息294,094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】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獻楠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